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卓憲

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卓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吳卓憲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情形，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於113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在案。
- 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，而本院審酌卷證資料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考量其於案件起訴後，因出境而遭本院通緝，故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 事 第 十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詹 尚 晃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美玲